

招远市人民政府文件

招政发〔2020〕28号

招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省级调整由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 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集团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实施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3号）和《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级下放行政权力的通知》（烟政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省级委托或下放至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实施的61项省级权力事项予以公示。

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做好与省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工作，制定具体的衔接方案，按照省政府333号令的要求，在9月10

日前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的承接工作。要对委托下放事项和省级主管部门签订委托协议书，明确委托范围及权利义务；制定服务指南和工作手册以及新承接事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并在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调整实施。

附件：调整由招远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的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招远市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